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3-014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
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渭南市华州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ZB2023-014

项目名称：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林业 服务	实施方案 编制	1 (项)	详见 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招标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获取者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林业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新秦南路

电话：0913-47314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电话：029-8625035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话：029-86250354

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林业局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新秦南路 联系人：刘晓峰 电话：0913-47314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 联系人：张玉莹、杨倩倩 电话：029-86250354
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4	项目名称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5	服务地点	华州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金额	1400000.00元，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时00分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4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5号楼27层会议室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服务期至施工验收合格。
11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随机抽取的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位和采购人代表1位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4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合格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 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U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 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单独密封。按照须知“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办法
19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8）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1	磋商保证金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4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5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6	供应商入库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8	开标现场携带的资料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范围、工期、服务地点

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合格的服务

5.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质量、工期等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开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基本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基本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4 任何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9.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 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和偏差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计划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2.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13.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3.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3.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3.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3.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4.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5. 供应商的风险

1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对采购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2 真实性原则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6.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6.4.1 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报价使用货币

16.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响应文件形式

16.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6.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 (5) 磋商方案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料

18. 磋商报价

18.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18.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费、利润、

税金、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责任等所有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自主报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人工费（人员相关工资、社保、保险、福利等）、服务费、管理费、机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1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1.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1.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1.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1.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章完成后，扫描采用PDF格式，U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均分别密封包装递交。

23.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 (1) 正本/副本/电子版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项目编号：_____
- (4) 供应商：_____（盖章）
- (5)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3.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2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5.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根据情况撤回其响应文件。

26. 磋商纪律要求

26.1 供应商参加开标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未到场参加磋商会的，视同默认磋商结果。

28. 磋商程序

- (1) 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开启响应文件，公开唱出供应商名称、递交文件份数。

28.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8.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2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8.5 供应商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结果公示。

29. 评审办法及内容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9.1 评审标准

29.1 初步评审标准：

29.1.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间）。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及网查信息为准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9.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6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29.2 详细审查（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评审	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项目组成员配备	25分	<p>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9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得3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p>
		<p>其他主要人员（11分）： 专业配置齐全，包含设计、林业、造价等相关专业，且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 各专业配置人员均具有国家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p>
		<p>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5分） 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及供应商的廉洁从业和保密措施。 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得【3-5）分； 廉洁从业措施和保密措施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得【0-3）分。</p>
实施方案	55分	<p>1. 对项目区的熟悉程度、主要要素及制约条件分析科学、合理（5分） 对本项目区水文、地质、自然环境等概况阐述详细、主要要素及制约条件分析科学、合理得【3-5）分；对本项目区水文、地质、自然环境等概况阐述不详细、基本合理得【0-3）分。</p>
		<p>2. 成本估算及效益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5分） 对本项目成本估算及效益分析非常科学、合理得【3-5）分；对本项目成本估算及效益分析基本合理得【0-3）分。</p>
		<p>3. 建设内容完整性及方案合理性（10分） 对本项目区建设内容表述完整、提出的方案设计合理、经济、可行，使用标准及规范合理。全部体现且合理可行得【7-10）分；基本体现且基本合理可行得【4-7）分；不合理可行得【0-4）分。</p>
		<p>4. 设计工作进度和周期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尽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时间与进度安排合理，完</p>

		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7-10）分，时间与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4-7），不合理可行得【0-4）分。
		5.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10分）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全面可行。保证本次方案编制内容完整，结构合理、功能齐全、可行性高的保障措施。对全部有效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计【7-10）分，基本可行得【4-7），不合理、不详细得【0-4）分。
		6. 设计对工程造价的预控措施（5分） 分项投资估算和经济技术指标的计费程序明确、合理、项目齐全得【3-5）分，比较合理不齐全得【0-3）分。
		7.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5分） 开展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有创造性的对策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解决措施合理、有详细说明得【3-5）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措施不全面得【0-3）分。
		8. 后续服务（5分） 具有具体、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后续配合施工服务计划完整可行，保证措施有力计【3-5），具有一般可行的后续服务内容及承诺计【0-3）分。
类似业绩	10分	提供供应商（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以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须附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30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0.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无效投标的认定

31.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9)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8 未尽事宜以现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为准。

29.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32. 磋商小组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位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专家

人选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开标与评审工作。

32.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七、合同授予

33. 合同订立

33.1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对其对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追偿。

33.2 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4. 合同履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

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终止投标

35. 终止投标的情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质疑与投诉

36.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40.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0.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0.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0.4 事实依据；
- 40.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0.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0.7.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40.7.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40.7.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0.7.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40.7.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40.7.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40.7.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40.7.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40.8 质疑答复
 - 40.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40.8.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40.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0.9.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40.9.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40.9.3 联系部门：陕西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40.9.4 联系电话：029-86250354
 - 40.9.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世融嘉轩 5 号楼 27 层招标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2 建设单位：渭南市华州区林业局

1.3 建设地点：华州区莲花寺镇和杏林镇的北端，临近华州街道。

1.4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4.1 新造康养林

(1) 新造康养林

新造康养林 38hm²。通过人工造林的方式培育高质量的康养林，运用人工近自然林的理念选择具有康养功能的植物种类，满足森林康养对植物色彩、香味、触觉、听觉、净化空气等的要求，通过造林种草，营造多样性丰富、结构均衡的人工近自然康养林，进行持续的维护和经营，同时可开展森林康养环境和森林保护等研究。

(2) 新造防护林

在项目区南侧的坡地上，沿着乡村道路、地埂新造防护林 3.0hm²，为区域提供绿色的背景。

1.4.2 康养设施建设

(1) 建设慢行绿道

在项目区建设慢行绿道 14.8km (40000m²)，将人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绿道结合在一起的慢行系统，从林中穿越，绿道均宽 2.7m，绿道连接休憩点、自行车服务点、驿站等休闲场地。绿道采用彩色透水路面结构。

(2) 建设休闲场地

建设休闲活动场地 4000m²。在慢行绿道的节点部位，包括休憩点、自行车服务点、驿站位置，修建休闲场地，散落于康养林中，为人们提供休憩活动空间。规划设置休闲场地 5 处。休闲场地铺装采用嵌草砖、防腐木、天然卵石、彩色透水混凝(沥青)、木塑等材料。在场地及道路沿线配备坐凳 140 套。

(3) 建设驿站

在环山路两侧建设休憩驿站 4 座，共 240m²。

2. 服务内容

2.1 设计范围：按照《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范围进行设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 1.4 工程建设内容。

2.2 设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深度基本达到项目初步设计要求，并符合中省现行有关营造林、道路、设施行业技术标准，并通过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作业（施工图）设计深度，并单独成册。

3. 设计依据

3.1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陕西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资料；

3.2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强制性规范；

3.3 业主的使用需求和相关要求。

4.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所设计的成果知识产权应归采购人所有，必须响应且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二、最终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以采购文件及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要求的内容为准。

需提供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及要求的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设计说明书、图册、预算等，内容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项目成果文件深度达到 2.2 设计要求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完善深化方案设计，并按照届时采购人要求的形式和数量提供修改后的成果文件且不增加任何费用。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作业设计全套纸质版文本、附表、图纸及全套电子版。

4. 最终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不少于 15 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文本(含附图) 5 份、概算书 5 份, 对应电子版资料 1 套;

(2)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说明书、设计图 15 份(或设计图内附说明书), 各专业计算书 5 份, 对应电子版资料 1 套(含初步设计说明、设计图、专业计算书);

(3) 提供满足甲方要求及验收要求的所有设计图纸;

(5) 项目实施中要求增加的图纸;

(6) 施工图正式出图前, 需经过林业局组织评审审核并通过。

需提交采购人设计文件电子版, 在满足采购人审核意见后出一套用于设计图审查机构的图纸, 待设计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 再正式发出蓝图。

最终的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实际施工需求。如出现方案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情况,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至符合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6、工期要求

工期: 60 日历天。服务期至施工验收完成。

7、配合工作

(1) 在作业设计完成后及时进行设计交底, 图纸答疑;

(2) 对主要施工节点到现场进行指导, 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沟通协调会议;

(3) 协助委托人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的技术性问题, 解答施工中有关设计方面问题, 负责设计变更并提交正式的变更图纸;

(4) 配合采购人完成设计成果各阶段的报批工作;

(5) 配合采购人完成深化设计;

(6) 委派专人全程负责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设计规范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林业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元/平米	规划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规划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2									
3									
4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注：除以上所列资料外，设计人还需发包人提供的其它资料及数量，应提前书面通知，协商解决。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款的 40 % 预付款；剩余款项等提交实施方案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30 %；每次付款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时，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增付相应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具体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要求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有关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费。

7.2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

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全额承担建设单位因此发生的经济损失。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7.5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增加的的工程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中出現窝工、停工所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7 设计人设计的建筑物造价超出项目所在地同类建筑物造价水平的，应按照超出总造价的百分之五十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7.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第八条、其他

8.1 根据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须派专人积极配合并解决有关问题，发包方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设施。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得另收取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如发包方没有特别要求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若需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费用双方协商。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双方协商。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设计方的投标文件、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盖章）

（盖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HTXMZB2023-014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生态治理与保护项目
陕西子项目华州区城市康养林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 五、磋商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开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2.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优惠承诺/其他事项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相关伴随费用、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3. 本投标报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人民币元）						¥:		

说明：本分项报价表格样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报价情况修改。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三、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说明：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间）。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填写此表时“偏离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未偏离”，不允许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说明；如果“偏离情况”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已响应。

2、对商务要求中项目采购内容、工期、服务期、实施地点、付款方式、质量要求等主要内容进行响应。

3、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响应，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磋商方案。后附技术方案中可附参考样表。

附表 1: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 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资料。